

(上接A18版)

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为五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每一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价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未影响证券发行机构尚未发生影响证券价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交易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影响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开盘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交易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等),以其价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未影响证券发行机构尚未发生影响证券价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交易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计利息得到的余额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之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之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从二级市场买入的有价证券,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6.首次公开募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首次公开发行并已明确锁定定期的股票,按监禁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8.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定价。

10.同一债券在不同市场同时挂牌的,按挂牌所在地市场价格估值。

11.因基金估值错误产生的赔偿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扣除后归入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但基金管理人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责任。

12.基金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按以下原则进行:

(1)估值错误一旦发生,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更正,并按更正后的价格进行估值。

(2)估值错误的责任在于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赔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3)估值错误的责任在于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不承担责任,但基金管理人仍应积极履行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者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适当措施,仍不能避免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

(5)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6)估值错误一旦发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7)基金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按以下原则进行: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损失的承担进行更正和赔偿;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的处理方法: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

(2)错误导致基金财产净值偏离达到基金财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告给中国证监会;错误偏离达到基金财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公告。

(3)前述内容如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5.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的利润构成

基金的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的资本利得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6.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差额,下同。

7.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估值错误发生后,尚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估值错误而造成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当估值错误责任方在基金托管人处造成损失时,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基金托管人赔偿,并协助基金托管人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则该责任应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和基金托管人共同承担;当估值错误责任方在基金托管人处造成损失时,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基金托管人赔偿,并协助基金托管人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则该责任应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和基金托管人共同承担。

(二)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损失的承担进行更正和赔偿;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8.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一)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差额,下同。

9.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一)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三)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五)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九)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十一)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十三)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十五)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十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十九)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二十一)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二十三)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四)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二十五)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六)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二十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八)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二十九)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三十一)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三十三)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四)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三十五)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六)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三十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八)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三十九)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四十一)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四十三)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四)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确认为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四十五)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六)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